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彰化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石字第1010247257號

法規體系：水利資源類

立法理由：彰化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立法理由.txt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，並使工程順利推動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所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。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，工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，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，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，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。

三、工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於工程設計階段，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。若有土石方之供、需者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機關（單位）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（www.soilmove.tw）上網申報工程區位、數量、土質、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。

- (一) 有土石方剩餘（以下簡稱出土）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。
- (二) 有土石方不足（以下簡稱需土）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。

未達前項所列土石方數量之工程，得參照辦理申報。

四、工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參據供需查詢系統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，自行撮合交換，必要時得送交「彰化縣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撮合協調。

五、工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至供需查詢系統網站登錄後，應採下列方式協調土石方交換：

- (一) 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或參考供需查詢系統建議對象。
- (二) 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，供、需雙方均應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。

工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石方交換時，供、需雙方均應將變更之結果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。

六、工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辦理年度土方交換數量累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並由工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審定，其案件承辦人員嘉獎二次、協辦人員嘉獎一次、督導人員嘉獎一次。

達土石方交換條件（出土或需土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），未申報之土方交換工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，經限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其案件承辦人員申誡二次、協辦人員申誡一次及督導人員申誡一次。

維修工程，土方數量如達第三條申報門檻，工程之主辦機關應主動上網申報，但得不列入獎懲。另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後因變更數量達須申報範圍時，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上網申報，得不列入獎懲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